负荷确认协议

甲方： 广东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

乙方：

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2023年版）》（发改运行规〔2023〕1283号）、《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年版）》（发改运行规〔2023〕1261号）《广东省虚拟电厂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粤能电力〔2024〕48号）》《广东省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共同履行社会责任，服务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保障电力供应平稳有序，按照广东省电力主管部门保障电力供应的相关工作部署，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本协议书，协议内容如下：

# 一、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对接乙方自有技术支持系统的平台，实施必要的网络安全措施，建设过程中新装的智能量测终端等负荷管理终端归属于甲方，由甲方负责运维。
2. 甲方产权范围内的智能量测终端、负荷管理设备、柔性调节设备，包括智能柔性调控终端和协议转换网关，归属于甲方。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经过审核的商用密码软件工具包（SDK）和基于国密算法的证书，用于乙方自有技术支持系统的数据加密、解密及安全认证功能的集成。甲方同时提供相关技术说明和接口文档。
4. 甲方、乙方双方应共同检验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对接乙方自有技术支持系统的远程对接，对远程柔性调节功能进行有效性验证。
5. 甲方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对接乙方自有技术支持系统开展运行监测和安全检测，包括对虚拟电厂及其聚合用户、可调节资源的实时运行监测。如监测过程中发现违反本协议或《广东省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称“细则”）的有关要求，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对未按期完成整改的，由甲方提报政府主管部门和能源监管机构，按照市场规则和有关法规对乙方采取相应处罚措施。
6. 甲方应按细则要求，负责组织乙方开展虚拟电厂交易单元的能力测试认定。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具备CNAS/CMA资质或同等资质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对虚拟电厂开展能力测试和出具测试报告工作。
7. 甲方按月开展可调节能力管理，对乙方报送的实际可调节能力进行核验，并每年对运营商开展能力抽查测试，对抽查测试不通过的应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暂停该虚拟电厂交易单元的交易资格。如虚拟电厂实际调节能力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组织乙方开展能力调用测试，按细则规定组织开展虚拟电厂交易单元调节能力变更。
8. 甲方可依据政府政策和电力市场相关规则要求启动需求响应、用电负荷管理等需求侧措施，通过短信、电话、APP、微信小程序等任一方式通知乙方配合调整用电负荷，或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发送调节指令至乙方的自有技术支持系统，乙方按照指令做好聚合资源的负荷调节，必要时甲方可启用负荷控制。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对管辖范围内聚合用户的安全运行状态进行监控管理，不得擅自操作甲方产权范围内的智能量测终端、负荷管理设备、柔性调节设备等，不得擅自迁移、更改或拆除设备及接线。如发现甲方产权范围内的智能量测终端、负荷管理设备、柔性调节设备和网络安全设备存在异常，应立即联系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异常处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产拆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内网专用区域配置RS485-以太网转换器或经过公安部认证且满足国标GB/T20279或GB/T37934的隔离装置等设备，并负责RS485-以太网转换器或隔离装置等设备的日常运维管理，确保设备运行正常，不影响数据采集和指令的传输。

1. 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商用密码SDK技术说明完成在自有技术支持系统中的部署和集成，确保系统支持安全加密、解密及认证功能，并按要求定期配合甲方完成功能验证。
2. 乙方负责与聚合用户签订资源代理合同，管控和运营响应资源，应向甲方提供所聚合的可调节资源基础档案资料，并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更新。
3. 乙方应协助聚合用户做好自身可调节资源梳理，与代理用户共同制定可调节资源接入方案，并接入乙方自有技术支持系统。乙方应按细则规定协调聚合用户配合甲方完成虚拟电厂交易单元的能力测试认定，调节能力、响应时间、响应持续时间、调节速率、调节精度应满足市场准入要求。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系统对接建设工作，与甲方共同完成系统对接远程调节功能有效性测试。完成系统接入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定期调试功能验证。
5. 乙方应负责运行过程中，按月通过自有技术支持系统按月更新上报聚合用户的状态、实际可调节能力，每年接受甲方开展的能力抽查测试。如实际调节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应接受甲方组织的能力调用测试，按细则规定向相关市场运营机构提出调节能力变更申请并完成可调节能力变更测试，保证可调节能力的真实性。如测试结果不满足市场准入要求，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6. 乙方在需求响应执行期间，按照政府政策和电力市场相关规则要求纳入需求响应资源（含可调节负荷资源类）管理，按照甲方通知执行相应的需求响应类别，并依据市场规则获取相应的经济收益。具体参与方式与补偿价格根据广东省市场化需求响应实施细则等市场规则执行。
7. 乙方应遵循国家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及电力行业规章制度，落实自身设备的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因自身导致的网络安全异常事件，并向甲方提供事件信息。因乙方违法违规或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指定负责电力负荷管理工作的联系人，联系人1（姓名： ，联系手机： ），联系人2（姓名： ，联系手机： ），联系人3（姓名： ，联系手机： ）。如更换联系人或联系方式，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更改。收到乙方通知后，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联系信息变更。因乙方未及时告知联系人变更或提供的联系信息有误，导致乙方无法收到负荷管理和恢复负荷通知等信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二、遵守细则和法规

1.本协议条款执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广东省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电力市场运作规定和国家电力法规执行。

2.双方应确保所有操作、系统升级、设备维护及市场参与行为均符合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技术标准。

3.任何因不遵守相关法规和细则而引起的法律后果或经济损失，由违规方承担相应责任。

# 三、协议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接入负荷管理系统的运营商技术支持系统信息、可调节负荷信息等需要变更的，双方须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或变更协议，补充或变更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后若甲乙双方均未对本协议条款提出书面异议，本协议自动展期，展期不受次数限制。在协议履行期间，若一方书面提出终止协议的，双方应协商确定协议终止履行日期。由于国家政策调整、乙方能力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协议或附录无法继续履行时，双方可协商一致后终止本协议执行。

3.本协议履行期间内，双方发生的争议，由双方通过协商或司法途径处理解决。

4.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由甲方报送属地电力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 广东省电力负荷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